

#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通 09 环罚〔2025〕6 号

单位名称：南通康博体育运动用品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320691MA1P9J3B1L

法定代表人：胡海军

详细地址：南通市开发区吉顺路 50 号

##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经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 2024 年 12 月 3 日现场检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至你单位开展现场检查。你单位主要从事体育用品生产，建有一条油墨印刷生产线，现场检查时，该油墨印刷生产线正在生产，使用水性油墨和油性油墨进行印刷，其中油性油墨需加入稀释剂调配后使用，上述油墨印刷工段尚未办理环评审批手续，现场检查时，你单位正在使用水性漆进行印刷，执法人员现场使用便携式 VOCs 快速检测仪测得印刷车间数值为：1.628 毫克/立方米。

2024 年 12 月 11 日，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厂长吴具保进行调查询问，并制作调查询问笔录，经调查核实：

送达日期：二〇二五年二月十七日

1、该公司自 2017 年建厂后印刷工段就开始生产，因公司业务调整，2023 年 3 月开始使用油性油墨进行印刷；2、该公司油墨印刷生产线为公司自建，投资额共 21000 元，该公司已向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提供了说明，列举了印刷工段各类设备费用；3、该公司一年油性油墨的使用量约为 30 公斤，水性油墨的使用量约为 1 吨。

以上行为有下列证据为证：

证据一：南通康博体育运动用品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1 日提供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被委托人吴具保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各一份。

证据二：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于 2024 年 12 月 3 日现场检查时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一份。

证据三：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于 2024 年 12 月 3 日现场检查时拍摄的图片证据一份。

证据四：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于 2024 年 12 月 3 日现场检查时拍摄的视频证据一份。

证据五：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于 2024 年 12 月 11 日对你单位被委托人吴具保进行调查询问并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一份。

证据六：南通康博体育运动用品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1 日提供的印刷使用油性油墨和稀释剂成分说明书各一份。

证据七：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于 2024 年 12 月 11 日取得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方式确认书一份。

送达日期：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证据八：南通康博体育运动用品有限公司于2024年12月11日提供的印刷生产线投资额情况说明一份。

证据九：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于2024年12月11日提供的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各一份。

证据一证明：当事人主体、经营范围以及接受调查人身份。

证据二、三、四、五证明：你单位建有一条油墨印刷生产线，使用水性油墨和油性油墨进行印刷

证据六证明：你单位用于印刷的油性油墨和稀释剂的主要成分。

证据七证明：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向你单位送达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

证据八证明：你单位油墨印刷生产线投资额。

证据九证明：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的生态环境行政执法资格。

##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于2025年1月20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通09环罚告〔2025〕5号）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你单位于2025年1月20日收到前述《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在规定期限内，你单位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根据以上事实和证据，你单位使用油性油墨印刷未办理环

送达日期：二〇二五年二月十七日

评审批手续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应当予以处罚。

根据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和你单位的违法事实、违法情节等，适用《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的裁量标准：建设项目应当报批的环评文件类别：报告表，系数 0%；建设项目地点：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外，系数 0%；建设项目进程：投入生产/使用阶段，系数 15%；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2 个月以上，系数 14%；环境违法次数（两年内，含本次）：1 次，系数 0%；对周边居民、单位等的影响：对周边生产经营、生活有较轻影响，系数 3%，计算得出罚款金额为处罚款人民币肆佰柒拾捌元整（¥478 元整）。

在进行法律适用审查和核查相关证据的基础上，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依据上述规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经集体讨论，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停止使用油性油墨印刷，罚款人民币肆佰柒拾捌元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之规定，你单位应当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

收款银行：中国银行南通开发区支行

账 号：5144 5822 7682 0201 001

收款单位：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送达日期：二〇二五年二月十七日

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将对你单位履行处罚决定的情况实施环境行政执法后督察。逾期不缴纳罚款的，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另根据《江苏省企事业环保信用评价办法》规定，你单位违反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信息将作为失信记录归集至省企事业环保信用评价系统，并在信息产生后15日起计入环保信用记分，记录分值[-3分]。如不及时履行行政处罚决定，被申请法院强制执行后，将会计入环保信用记分，记录分值[-10分]，将被评为黑色企业。黑色企业将受到不予银行贷款支持、差别水电价等惩戒，同时将记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个人信用记录，且记录将保持一年不能修复。

###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通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如皋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2月14日

送达日期：二〇二五年二月十七日

附：相关法律条文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第二十五条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第三十一条 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未经批准或者未经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同意，建设单位擅自开工建设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处分。

建设单位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备案，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有本条所列违法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的规定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七条 作出罚款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

除依照本法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的规定当场收缴的罚

送达日期：2025年二月十七日

款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不得自行收缴罚款。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银行应当收受罚款，并将罚款直接上缴国库。

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

（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

（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送达日期：二〇二五年 二 月十七 日

附件 1:

## 环保信用失信记录告知书

根据《江苏省企事业环保信用评价办法》规定，你公司（单位）存在违反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该环境行为信息将作为失信记录归集至省企事业环保信用评价系统，并在信息产生后 15 日起计入环保信用记分。

江苏省企事业环保信用评价实行 12 分动态滚动记分制，对不同失信记录按照不同分值和有效期累计记分，由系统自动生成环保信用等级动态评价结果。请及时登录系统予以关注，如有异议可通过该系统或以书面形式向作出记录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出复核申请。企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署环保信用承诺或获得生态环境领域表彰的，可获得鼓励性信用加分。

对信用等级为**黑色（严重失信）**或**红色（较重失信）**的企事业单位，将由相关部门按照《关于深入推进绿色金融服务生态环境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8〕413号）、《关于完善根据环保信用评价结果实行差别化价格政策的通知》（苏发改工价发〔2019〕474号）等规定执行联合惩戒措施。

**环保信用企事业用户登录渠道：**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官方网站（<http://hbt.jiangsu.gov.cn/>）—政务服务入口—污染源—企一档管理系统

**环保信用企事业用户手册、公众查询及政策发布渠道：**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官方网站—政务服务入口—环保信用

送达日期：2025年2月17日



附件 2:

## 南通市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提醒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做好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的工作要求，贵单位此次的行政处罚信息将纳入各级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在各级信用网站进行公示。

一、产生影响。目前，行政处罚信息已广泛应用于行政管理、公共服务、招标投标、政府采购、评选评优及金融信贷等领域，可能会对单位的生产生活产生一定的影响。

二、修复途径。线上线下两种渠道。线上请及时登录“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进行信用修复。线下可提交修复材料归至南通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服务窗口（南通市工农南路 150 号市政政务中心一楼 50 号窗口，联系电话：0513-59001939）进行信用修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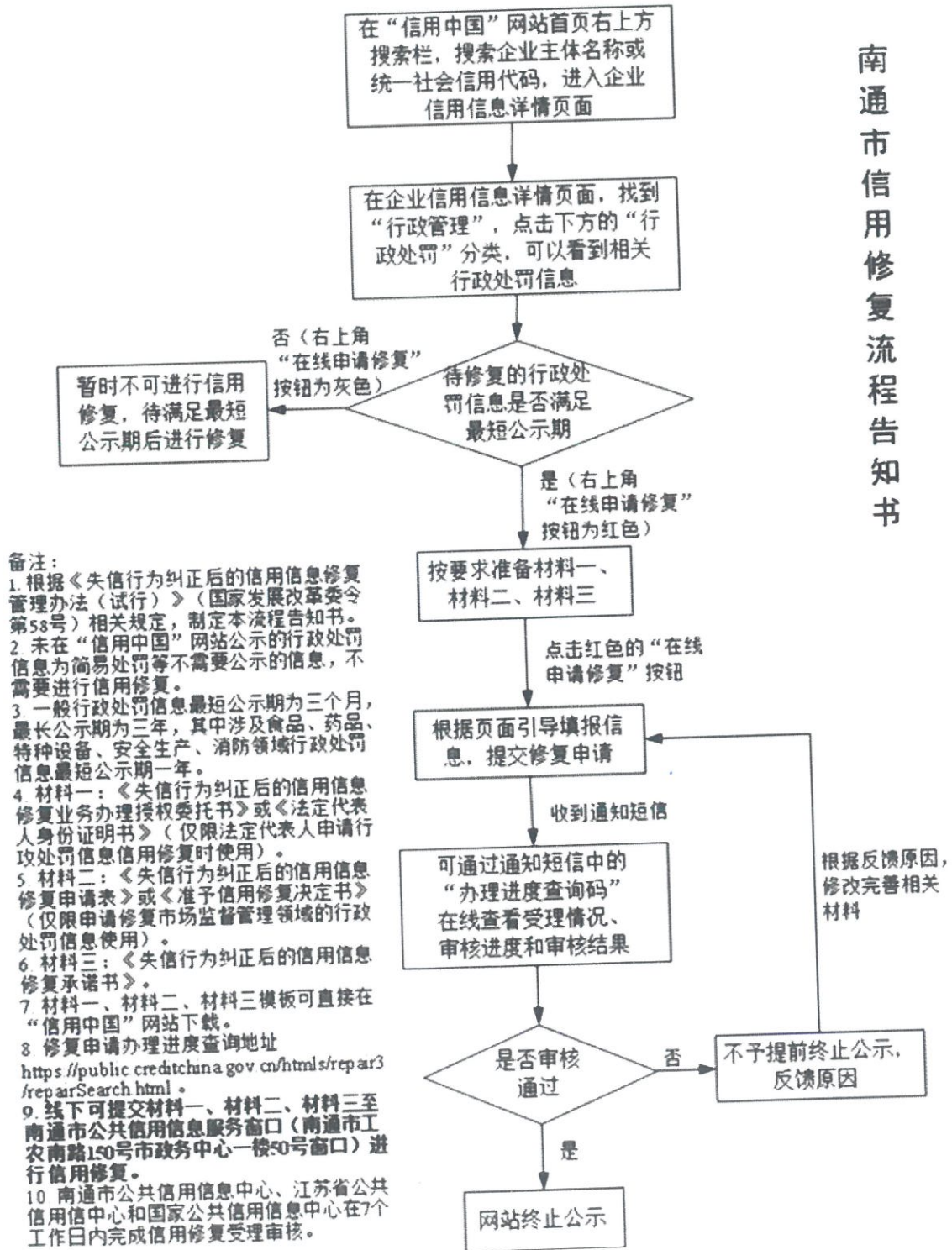
三、注意事项。我市所有线上线下信用修复及培训均为公益性质，无需企业承担费用。

送达日期：二〇二五年二月十七日

附件 3:

# 南通市信用修复流程告知书

南通市信用修复流程告知书



送达日期：2025年2月17日